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待本公司與名萃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包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補充協議或相關契諾)(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建議發行不少於1,254,184,0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20,181,518股發售股份(各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 僅供識別

值0.10港元之股份) (「發售股份」) 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其從公開發售中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公開發售之比例為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獲發六(6)股公開發售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如有) 之安排)；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會為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 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 (「執行理事」) 申請授予或將授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 (「清洗豁免」) 因公開發售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或使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商就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而須支付之認購價會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包銷商的69,225,300港元之貸款(「貸款」)之方式支付(「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就實行或使有關抵銷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2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